

#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农改办〔2023〕14号

## 关于下达2023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中央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4号），现将2023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；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16170万元，支持村数为539个，每村30万元。各地要按照《关于开展2023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

知》（苏农经〔2022〕17号）确定的项目村个数分配资金。要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，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，有发展思路、工作规划、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的地区倾斜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产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二、根据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，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市县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面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要不断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省级资金及绩效目标另行下达。

附件：2023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分配表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江苏监管局。

---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17日印发

---

2023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分配表

地区	数量(个)	金额(万元)
<b>合计</b>	<b>539</b>	<b>16170</b>
<b>徐州市</b>	<b>74</b>	<b>2220</b>
市本级	13	390
丰县	16	480
沛县	8	240
睢宁县	21	630
邳州市	8	240
新沂市	8	240
<b>常州市</b>	<b>23</b>	<b>690</b>
市本级	13	390
溧阳市	10	300
<b>南通市</b>	<b>45</b>	<b>1350</b>
市本级	15	450
海安市	8	240
如皋市	7	210
如东县	8	240
启东市	7	210
<b>连云港市</b>	<b>74</b>	<b>2220</b>
市本级	16	480
东海县	10	300
灌云县	27	810
灌南县	21	630
<b>淮安市</b>	<b>74</b>	<b>2220</b>
市本级	44	1320
涟水县	22	660
盱眙县	8	240
<b>盐城市</b>	<b>74</b>	<b>2220</b>
市本级	16	480
响水县	11	330
滨海县	11	330

阜宁县	19	570
射阳县	7	210
建湖县	5	150
东台市	5	150
<b>扬州市</b>	<b>45</b>	<b>1350</b>
市本级	18	540
宝应县	10	300
高邮市	10	300
仪征市	7	210
<b>泰州市</b>	<b>45</b>	<b>1350</b>
市本级	19	570
靖江市	4	120
泰兴市	12	360
兴化市	10	300
<b>宿迁市</b>	<b>85</b>	<b>2550</b>
市本级	34	1020
沭阳县	23	690
泗阳县	17	510
泗洪县	11	330